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全面、准确和公正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及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当前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问题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统计范围

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和其它教育教学工作量积分两部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的统计范围包括：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教学的工作量；“其它教育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范围包括：除理论课、实验（实训）课以外其它教育教学任务的工作量。

1．教师理论课教学工作量：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应包括按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而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出阅卷、试卷分析、成绩评定和录入等工作量。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教分以学院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为计算依据。

2．实践教学工作量：培养方案规定的在校内实验（实训）中心进行的实验课和实训课。包括实验备课(含实验准备)、讲解、指导、批阅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考核等工作量。

3．其它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见习、实习（包括预先考察联系实习单位、指导、批阅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实习总结等）、毕业论文（包括选题、指导、评阅、成绩评定）、申报新专业、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导青年教师；主讲公开课、示范课；担任课程负责人；承担课程考核监考等与教学工作相关其它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1．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实训）课、实践课、指导学生专业竞赛等。

2．教学工作量以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并结合教师实际授课情况予以计算。

3．教学工作量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和其它教学工作量计算合成，全部教学工作量折算为标准教分。

三、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一）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每学期统计一次，统计时将教师的课堂教学学时折算成教分。

 1．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

（1）标准班人数为60人

（2）学生人数系数：≤60人，学生人数系数为1，每超过1人系数增加0.01，上限为1.6。

（3）重复系数：重复班次数×0.95（重复课是指教师在同一个学期中，相同教分和教学内容的课程开设了两个及其以上教学班）

（4）职称系数：教授1.2，副教授1.15，讲师1.1助教1.0

（5）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理论课程授课教分＝（教学计划课时-节假日冲掉课时）×学生人数系数×重复系数×职称系数

（6）理论课程授课教分以教学班为单位统计。

2．实训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培养方案规定有课时数的实训项目或课程按规定执行，若培养方案未明确教学时数的校内实训课程或项目的工作量，以经管实训中心审定的课时数为准。

（1）标准班人数为50人

（2）学生人数系数：≤50人，学生人数系数为1，每超过1人系数增加0.01，上限为1.6。

（3）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实验（实训）课教分＝（教学计划课时-节假日冲掉课时）×学生人数系数×重复系数×职称系数

（二）其它教育教学工作量积分

1.工作量的计算：

其它教育教学工作量根据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计算教分，其教分计入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

A.毕业实习、专业见习

（1）指导学生专业见习的工作量=学生数×0.2教分。

（2）指导学生毕业实习的工作量=学生数×0.6教分。

（3）集中带队指导学生毕业实习或专业见习，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B.毕业论文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量=学生数×6教分(选题、指导、评阅论文、综合成绩评定、盲审、开题和论文答辩)

C.课程教学大纲

（1）新增课程制定教学大纲，获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每门课程计算3个教分；

（2）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获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每门课程计算1个教分；

（3）制定或修订教学大纲须由系主任申报，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计算教分，未经批准，一律不计工作量。

D.新专业申报及培养方案的制订

组织申报新专业，完成调研、申报书的填写、培养方案研制、答辩，工作小组计算30个教分，由组长根据成员工作量进行分配。

E.期末考试监考按每次计1.5个教分。

F.申报校级、市级、国家级教改项目每项分别记1教分、3教分、5教分。

G.申报校级、市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每项分别记2教分、5教分、10教分。

H.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每项记40教分。

I.申报校级、市级、国家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实验区和示范实验中心等每项分别记10教分、20教分、40教分。

J.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教师完成工作量后，每学期计10教分。

K.课程负责人，每学期计10教分（开课当期计算）。

L.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科专业竞赛按以下标准计算教分：

|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区）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 | 40教分 | 30教分 | 20教分 | 20教分 | 15教分 | 10教分 | 10教分 | 5教分 | 3教分 |
| 行业或行业协会 | 10教分 | 6教分 | 4教分 | 5教分 | 4教分 | 3教分 | 3教分 | 2教分 | 1教分 |
| 注：以项目（团队）为单位计算，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可重复计算，学院组织的按校级竞赛折半计算。 |
| 级别 | 申报未能立项 | 申报并被批准立项 | 备注 |
| 校级 | 项目数×2教分 | 项目数×5教分 | 行业或行业协会折半计算 |
| 市级 | 项目数×3教分 | 项目数×10教分 | 行业或行业协会折半计算 |
| 国家级 | 项目数×4教分 | 项目数×20教分 | 行业或行业协会折半计算 |

M.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和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算教分：

2.其它教学工作津贴的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量单位 | 单位津贴（元） | 备注 |
| 成人教育授课 | 学时 | 50 | 以实际排课为准 |
| 成人教育毕业论文 | 人 | 50 | 以学院安排为准，含选题、写作指导、开题和答辩 |
| 成人教育班主任 | 学期 | 500 | 超过50人，增加1人增加10元 |
| 指导二学历自考毕业论文 | 人 | 150 | 以学院安排为准，含选题、写作指导、开题和答辩 |
| 二学历自考授课 | 学时 | 基础津贴70 | 学生课程考试合格率基数为30%。若超过30%，每5%增加，单位课时费增加10元,100元封顶。 |
| 职业资格考试授课 | 学时 | 基础津贴70 | 考试通过率基数为50%。若超过50%，每5%增加，单位课时费增加10元，100元封顶。 |

四、其他说明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的计算以每学期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教学任务为依据。教学任务一经确定并录入该系统，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到教务处办理相应手续。私自变更授课教师、授课教分、授课时间、授课地点等而造成教学工作量统计错误，后果自负。

（二）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者，只发给基础性绩效工资，不能获得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师课程教学未完成规定的任务，其积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折扣。

（三）本办法自2023年秋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